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南社保执行催告〔2025〕1号

被催告人：广州道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木华

地址：广东省[REDACTED]路102号自编1号

我中心于2024年8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穗南社先偿字〔2024〕5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向你单位职工杨建涛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057254.36元，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727920元、丧葬费49308元、供养亲属抚恤金280026.36元。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催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通过以下途径办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手续：

汇款办理：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共计1057254.36元直接偿还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400701050061663-0001

汇款时请备注“偿还南沙区杨建涛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字样），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我中心（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4室，收件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20-34681050）办理偿还确认。

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19日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20-34681050）

南沙区社会保险稽核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道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南社保执行催告（2025） 号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送达时间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拒收事由			
送达人		见证人 (如有)	
备注： 1. 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须在回证上签收，并将本证寄回广州市南沙区社保中心（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204 室，联系电话：020-34681050，邮政编号：511457）。 2. 代收送达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3.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在备注栏注明拒收原因，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 4、留置送达，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			

社保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 否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社保案件办理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阅读并知晓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你单位。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要求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偿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的函

广州道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职工杨建涛（工亡，身份证号码：420684 [REDACTED] 015）的近亲属以你单位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为由提出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经审查，杨建涛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之规定，截至2024年3月我区社保经办机构向杨建涛的近亲属先行支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727920元、丧葬费49308元、供养亲属抚恤金280026.36元，合计1057254.36元，并依法取得了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

我中心作出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穗南社先偿字（2024）5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文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区社保经办机构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1057254.36元，但你单位逾期至今没有履行偿还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担保，并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履行上述工伤保险待遇偿还义务。若你单位未在期限内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未回复，视为你单位不同意提供担保、

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1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联系电话:
020-34681050)